

# PERSONAL DATA "個人資料"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 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 
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  
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  
交通違例判罪記錄室



辦公時間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 
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費用：港幣五十元正

領取證明書日期：確定其申請後的第三個工作天（以現金繳付申請費用）  
確定其申請後的第六個工作天（以支票繳付申請費用）

祇供內部填寫

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付款日期：\_\_\_\_\_

付款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

證明書領取日期：\_\_\_\_\_

寄出通知書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75（5）條 申請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

### 甲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

姓名（英文正階） \_\_\_\_\_ （中文）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／香港駕駛執照號碼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

### 乙部

本人，即上述申請人，現以\* 現金 或 支票(號碼為 \_\_\_\_\_) 繳付申請費用，並要求警務處處長於收取訂明費用後，發出一份有關本人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75(5)條而被定罪的證明書，包括：

- (a) 過去十年內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的定罪記錄。附件 A
- (b) 過去三年內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 240 章）的繳款記錄。附件 B
- (c) 過去五年內根據《道路交通（違例駕駛記分）條例》（第 375 章）第 3(2)條的違例駕駛記分記錄。附件 C
- (d) 過去十年內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5 章）第 8 條的被取消持有駕駛資格的記錄。附件 D

### 丙部 申請人聲明書

本人聲明，本人就所知及所信填寫此表格，並證明上述資料均屬正確。本人明白若提供失實資料，將會使警務處無法向本人提供準確的資料。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丁部 授權書 (如申請人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證明書)

本人授權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（身份證號碼為 \_\_\_\_\_）代本人領取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。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- 申請須知：
- (1)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75(5)及(5A)的規定，本處必須收到申請人的申請及支付訂明費用後，並須確定申請人已繳交所有定額罰款、附加罰款及訟費，才可向申請人發出此證明書。
  - (2)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處理申請、通知申請進度及存檔之用。
  - (3) 申請人請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及香港駕駛執照以便核對身份。
  - (4) 獲授權人士請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以便核對身份。
  - (5) 為保障個人私隱，如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拒絕出示香港身份證作核對，本處可拒絕交予有關的記錄。